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二供电配套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113-04-01-30738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二供电配套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大学城中大西路番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的地块二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地块二供电配套工程，用地性质是科教用地，用地面积 25987m²，建筑面积约 15 万 m²，所需变压器装机容量为 19300kV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将原儒林 F27 站出线柜 01 头驳接新敷电力电缆 150m 改接儒林 F7 出线柜；2) 由儒林站 F6 站出线柜新敷电力电缆 4360m 至新建地块二开关房（母线 1）；3) 由儒林站 F27 站出线柜新敷电力电缆 4360m 至新建地块二开关房（母线 2）；4) 由地块四开关房新敷 1 条阻燃防鼠噬非金属 48 芯管道光缆 180m 至地块二开关房，地块二开关房新敷 1 条阻燃防鼠噬非金属 48 芯管道光缆 200m 至地块一开关房；5) 以及相应的开关房土建工程、10kV 线路工程（公用部分）。

注：具体以供电部门用电咨询答复书及设计图纸为准。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500.5795 万元，其中：

- (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135 万元；
-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9.2535 万元；
- (3)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50.4125 万元。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170 日历天。

(1) 勘察工期：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2) 设计工期：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范围）：

(1)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含物探工程）。其中工程测量的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修测）、线路工程测量、超前钻、规划放线和竣工验收测量等；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地质调查、测绘、勘探（包括初探及详探）、测试、室内试验等各项工作。

(2)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招标范围（详见项目建议书）内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报批报建、技术文件编制、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必要的专项研究、现场服务等。

(3)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施工、包材料、包施工临时占用地及施工道路的青苗赔偿、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运行中的供电线路、其他线路及道路的跨越、包道路开挖及修复、原管道通管、包运行的变电站停送电工作、包整个项目高低压工程报验、包验收送电、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注：①因供电部门可能变更项目供电点，中标人需按供电部门出具的用电答复的供电点向供电部门提交设计方案（存在多次修改供电点的可能性），招标人不再支付因供电点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用。

②如因供电点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变更的，工程造价金额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相应调整合同价。

③应供电部门要求，项目内强电工程（其建设内容已包含在“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内）与项目外配电工程（即本项目）需由同一设计、同一施工单位实施，因此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项目内强电工程的报装与实施，

相关配合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或项目内强电工程实施单位不再额外支付相关配合费用。

④中标人负责对沿途管线进行物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2.7 前期服务机构：

2.7.1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

2.7.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1.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3 工程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和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

投标。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

(2) 工程施工资质: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 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 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 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 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 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 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

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方数量不应超过 3 家，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按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 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机电或电气或电力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机电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19日0时00分至2025年5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2025年5月13日10时45分至2025年月13日11时0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平台”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平台”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79 号 2901-2915 号

联 系 人：周小姐

电 话：020-3481922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5 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67662888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4892221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联合体工作协议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